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14.777:543
·42·546.815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GB 7470—87

Water quality—Determination of lead—
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 with dithizone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测定天然水和废水中微量铅。测定铅浓度在0.01~0.30mg/L之间。铅浓度高于0.30mg/L，可对样品作适当稀释后再进行测定。

1.1 检出限：当使用光程长为10mm比色皿，试份体积为100mL，用10mL双硫腙萃取时，最低检出浓度可达0.01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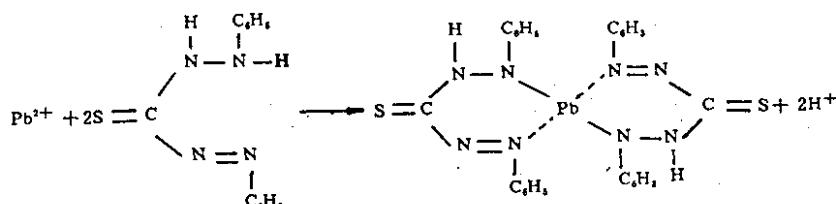
1.2 灵敏度：用四氯化碳萃取，在最大吸光波长510nm测量时，其摩尔吸光系数约为 6.7×10^4 L/mol·cm。

2 定义

本标准规定水样经酸消解处理后，测得水样中的总铅量。

3 原理

在pH为8.5~9.5的氨性柠檬酸盐-氯化物的还原性介质中，铅与双硫腙形成可被氯仿萃取的淡红色的双硫腙铅螯合物，萃取的氯仿混色液，于510nm波长下进行光度测量，从而求出铅的含量，其反应式为：



4 试剂

本标准所用试剂除另有说明外，均为公认的分析纯试剂。所有试剂，特别是缓冲溶液应不含铅。试验中应使用不含铅的蒸馏水或去离子水。

4.1 氯仿($CHCl_3$)。

4.2 高氯酸($HClO_4$)： $\rho = 1.67 g/mL$ ，优级纯。

4.3 硝酸(HNO_3)： $\rho = 1.42 g/mL$ 。

4.3.1 硝酸：1+4溶液。

5.1 分光光度计。

5.2 pH计。

5.3 150、250m1分液漏斗。

6 采样和样品

6.1 实验室样品

按照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采集。水样采集后，每1000m1水样立即加入2.0m1硝酸(4.3)加以酸化(pH约为1.5)，加入5m1碘溶液(4.8)以避免挥发性有机铅化合物在水样处理和消化过程中损失。

6.2 试样

除非证明试样的消化处理是不必要的，例如不含悬浮物的地下水和清洁的地面水可直接测定。否则要按下述两种情况进行预处理：

6.2.1 比较浑浊的地面水，每100m1试样加入1m1硝酸(4.3)，置于电热板上微沸消解10min。冷却后用快速滤纸过滤，滤纸用硝酸(4.3.2)洗涤数次，然后用硝酸(4.3.2)稀释到一定体积，供测定用。

6.2.2 含悬浮物和有机物较多的地面水或废水，每100m1试样(含铅量 $>1\mu\text{g}$)加入5m1硝酸(4.3)，在电热板上加热消解到10m1左右，稍冷却，再加入5m1硝酸(4.3)和2m1高氯酸(4.2)(注意：严禁将高氯酸加到含有还原性有机物的热溶液中，只有预先用硝酸加热处理后才能加入高氯酸，否则会引起强烈爆炸)，继续加热消解，蒸发至近干(但勿蒸干)。冷却后，用硝酸(4.3.2)温热溶解残渣，再冷却后，用快速滤纸过滤，滤纸用硝酸(4.3.2)洗涤数次，滤液用硝酸(4.3.2)稀释定容，供测定用。每分析一批试样要平行操作两个空白试验。

6.3 试份

过量干扰物的消除：铋、锡和铊的双硫腙盐与双硫腙铅的最大吸收波长不同，在510nm和465nm分别测量试份的吸光度，可以检查上述干扰是否存在。从每个波长位置的试份吸光度中扣除同一波长位置空白试验的吸光度，计算出试份吸光度的校正值。计算510nm处吸光度校正值与465nm处吸光度校正值的比值。吸光度校正值的比值对双硫腙铅盐为2.08，而对双硫腙铋盐为1.07。如果分析试份时求得的比值明显小于2.08，即表明存在干扰，这时需另取100m1试样(6.2)并按以下步骤处理：对未经消化的试样，加入5m1亚硫酸钠溶液(4.7)以还原残留的碘，根据需要，在pH计上，用硝酸(4.3.1)或氨水(4.5.1)将试样的pH调为2.5，将试样转入250m1分液漏斗中，用双硫腙专用溶液(4.13)至少萃取三次，每次用10m1，或者萃取到氯仿层呈明显的绿色。然后用氯仿(4.1)萃取，每次用20m1，以除去双硫腙(绿色消失)。水相备用作测定用。

7 步骤

7.1 测定

7.1.1 显色萃取

向试份(含铅量不超过30 μg ，最大体积不大于100m1)加入10m1硝酸(4.3.1)和50m1柠檬酸盐-氯化钾还原性溶液(4.6)，摇匀后冷却到室温，加入10m1双硫腙工作溶液(4.12)，塞紧后，剧烈摇动分液漏斗30s，然后放置分层。

7.1.2 吸光度的测量

在分液漏斗的茎管内塞入一小团无铅脱脂棉花，然后放出下层有机相，弃去1~2m1氯仿层后，再注入10m1比色皿中，在510nm测量萃取液的吸光度，测量前用双硫腙工作溶液(4.12)将仪器调零(注意：第一次采用本方法时应检验最大吸光度波长，以后的测定中均使用此波长)，由测量所得吸光度扣除空白试验吸光度再从校准曲线上查出铅量。然后按8.1的公式计算样品中铅的含量。

7.2 空白试验

按6.3和7.1的方法进行处理，但用无铅水代替试份，其他试剂用量均相同。

7.3 校准

7.3.1 制备一组校准溶液：向一系列250mL分液漏斗中，分别加入铅标准工作溶液（4.10）0、0.50、1.00、5.00、7.50、10.00、12.50、15.00mL，各加适量无铅去离子水以补充到100mL，然后按7.1所述步骤进行操作。

7.3.2 校准曲线的绘制：从上述测得吸光度扣除试剂空白（零浓度）的吸光度后，绘制10mm比色皿光程的吸光度对铅量的曲线。这条线应为通过原点的直线。

7.3.3 定期检查校准曲线，特别当每次使用一批新试剂时要检查。

8 结果的表示

8.1 计算方法

样品中铅的浓度 c (mg/L) 按下式计算：

$$c = \frac{m}{V}$$

式中： m ——从校准曲线上求得铅量， μg ；

V ——用于测定的试样体积，mL。

8.2 报告结果

结果最多以两位有效数字表示。

9 精密度和准确度

对河水中含铅0.010mg/L进行测定时，相对标准偏差为6.8%，相对误差为-1.4%，当铅含量为0.026mg/L时，测定的相对标准偏差为4.8%，相对误差为15%。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规划标准处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科学院环境化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洪水皆。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解释。